

# 抓环节 定措施 重监督

## 不锈钢冷轧厂整治成品发运环节“吃拿卡要”

■通讯员 李章军 报道

本报讯 不锈钢冷轧厂加大成品发运环节“吃拿卡要”现象管理力度,提高服务意识和质量,营造成品发运环节风清气正氛围。

该厂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整治效能监察组,抓环节,定措施,重监督。加强思想教育。在有关自提发运岗位开展爱岗敬业、遵章守纪、廉洁从业等为主要内容的道德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营

造风清气正的浓厚氛围。严格工作程序,完善管理流程。完善规范市场服务科、生产科自提室、治安保卫、成品发运作业区自提发运管理流程,规范各个流程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时限,增加自提服务的透明度,解决了自提效率低的问题。整章建制,抓早抓小。围绕成品自提发运,以调查研究、健全制度为切入点,查找管理漏洞,修订完善了提高自提业务运营效率的一系列规定和制度,促

进产品自提管理人员和岗位职工履职尽责。深入排查,明察暗访。效能监察组开展常态化的明察暗访,通过座谈调查、电话调查、现场检查、职工举报等形式,深入市场服务科、生产科自提室、治安保卫、成品发运作业区,对制度执行、服务态度、工作纪律、自提效率等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及时发现和处理“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发现一个,处理一个,杜绝“吃拿卡要”现象,为打赢生存保卫战作贡献。



■通讯员 姚俊刚 报道

本报讯 日前,设备物资采购部制定出台了《设备物资采购部采购行为“十不准”》,进一步规范采购业务人员的采购行为,要求采购业务人员将此作为开展采购业务的基本原则和不可触碰的红线,严格遵守执行,做到履职尽责、廉洁从业,营造风清气正的采购环境。

“十不准”内容为:未经批准,不准无合同安排供货,不准无合同收货;不准与非供方业务授权委托人进行合同签订、结算挂账及业务洽谈;不准组织参与围标、串标;不准虚构成本分析数据和对标标杆价格;不准介绍、安排特定关系人及相关企业参与供方与我公司的相关业务;不准对太钢的潜在供应商设置准入障碍;不准擅自改变中标结果和旁敲侧击要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不准在方案制定、评标过程中偏袒某一供应商促使其中标或设置障碍影响其他供方投标、中标;不准采用欺骗、隐瞒的方法获取供方准入批准和中标审批;不准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入库、结算和付款。

该部要求采购业务人员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如有人员违反规定,一经发现并查实,将依纪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 设备物资采购部 出台『十不准』规范采购人员行为



近日,型材厂以调查问卷的形式向广大职工征求福利饮品的宝贵意见,并组织职工代表通过现场品茶、公开投票的方式共同甄选出职工满意的茶品,进一步体现“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图为品茶现场。

侯海芸 摄  
原博文

## 保卫部制定预防职务犯罪实施方案

■通讯员 王永明 报道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及公司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党员干部及职工发生职务犯罪问题,近日,保卫部制定下发了预防职务犯罪实施方案。

该部从强化教育预防,筑牢预防职务犯罪思想防线;强化制度预防,筑牢预防职务犯罪的制度防线;强化监督预防,筑牢预防职务犯罪的

制约防线等三个方面着手开展实施。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任务落实,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强化监督检查,推动工作深入开展等措施,全力确保此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和落实。通过制定下发预防职务犯罪实施方案,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机制,落实“两个责任”,强化对权力运行、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环节的监督,从源头上铲除职务犯罪发生的土壤,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构筑“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 钢企公司强化节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

■通讯员 闫国娟 报道

本报讯 在端午节期间,钢企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运行部、安监部、保卫部成立专项检查组,分四路对热轧冶金设备修造厂、益钢环保设备修造厂、机电工程分公司等12个基层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纠正“四风”问题进行了专项检查。

针对节日气氛浓厚容易滋生错误思想的实际,该公司以重要节日为节点,开展专项检查,坚持抓早抓小,

强化工作举措,层层传递压力。专项检查采取事先不打招呼、不预设检查路线、随机突击检查的方式,深入到各单位,通过抓重要节点、抓具体问题、抓执纪监督、抓通报曝光等有效措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行为。针对节后易发生思想涣散、纪律散漫等行为,重点检查各单位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着重开展对重点场所、重点人员的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公开曝光力度,使专项检查起到震慑教育作用。

## 福利总厂组织领导干部廉政谈话

■通讯员 贾振华 报道

本报讯 近日,福利总厂组织全厂39名中层领导干部进行了一次廉政谈话。

福利总厂纪委书记、廉政谈话主讲人介绍了当前反腐倡廉形势,以及

公司纪委对反腐倡廉工作的安排和要求,阐述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与履职尽责、创新发展和巩固拓展业务之间的辩证关系,重温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廉洁自律“十不准”和太钢领导干部的八项规定。

## 退休到企业兼职,是否违纪?

【条例原文】第八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模拟案例】张某,中部某市财政局副局长,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退休后到深圳与儿子一起生活。其间闲来无事,想发挥余热,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技能创造更多价值。张某的大学同学李某,正好在深圳开办会计师事务所,急需用人,遂高薪聘请张某到其事务所工作。

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张某退休后到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取酬是否属于违纪行为?

对此,江西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干部王亚玲告诉记者,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九条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属于违纪行为。从此纪律规定不难看出,构成违纪需要符合三个前提条件:一是主体为“党员领导干部”,一般党员不适用该条;二是违反“有关规定”,这里的“有关规定”是指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等;三是与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相关,包括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

任及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两种情形。

据了解,现实中,一些经验丰富、有专业特长的党员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以适当方式发挥余热,是有积极作用的,但必须合规合法。

王亚玲解释道,就本案的实际情况,张某曾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属于行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其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任职,没有违反“退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张某的行为不构成违纪。

“不构成违纪不代表张某的行为就符合其他要求。”有专家进一步指出,根据中组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对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即辞去公职或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摘自4月18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结合案例学《条例》